

郭沫若的民间文学研究

·万建中·

世界上许多伟大作家都同民间文学有着密切联系。郭沫若在他一生的创作和文学研究生活中，也广泛从民间文学中吸取营养，并且对民间文学发表了许多宝贵意见。郭沫若在这方面的遗产，就其丰富性和深刻性来说，在中国现代文坛，唯鲁迅和茅盾可以媲美，他为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民间文学理论体系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一、郭沫若论神话传说

郭老对神话传说的研究是从二十年代初期开始的。当时，在紧张的革命文化活动中，他一方面积极从中外神话传说中提炼创作素材，熔铸出《凤凰涅槃》、《女神之再生》等一首首革命浪漫主义的不朽诗篇；另一方面重视神话问题的研究，发表了《神话的世界》等有价值的专门论文。一九二八年，他第一个把马克思论及神话问题的重要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译为中文，同时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系统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对我国神话传说中有关问题多有精辟的考释。一九三〇年，郭老写成著名文艺论文《关于文艺的不朽性》，其中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神话观，并以之解释有关神话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标志着他对马克思主义思想和方法的掌握、运用达到了纯熟的地步。

郭沫若对神话传说的研究，自始至终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把马克思主义斗争学说运用到神话分析中，认为在神话的传播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打上统治阶级的烙印。神话传说的历史是中国神话演变过程中的一个特有现象，郭老将此现象放置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大背景中去考察，从而揭示其内在实质。他说：“关于神话传说可惜被保存的完整资料有限，而这有限的残存又为先秦及西汉的史学家所凌乱。天上的景致转化到人间，幻想的鬼神变成为圣哲。例如所谓黄帝（即是上帝、皇帝）、尧、舜其实都是天神，却被新旧史家点化成了现实的人物。”（《郭沫若文集》第15卷，第5页）神话传说的历史化是统治阶级史学家有意识进行的。历史化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文人根据其阶级需要篡改、利用神话为其服务的直接恶果。因此，这种形式的异变是对神话本质的异化，是导致中国神话消亡的重要原因。

郭老对中国神话传说中变异性问题的分析，最值得重视的是：他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作指导，具体分析神话传说在阶级社会中变异的复杂现象时，揭示了中国神话传说变异过程中统治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的尖锐的思想斗争。例如关于女娲，早期作为母系社会的反映，曾为“至上神的天帝”。但到了封建社会中，在儒家经典里，就只提男性的伏羲而不提女娲了。对这一变异，郭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作出了正确的解释。他说：

◎

天帝化为夫妇，这是把民间传说和儒家思想杂揉起来了的结果。儒家思想重男轻女，如《周易·系辞传》，《荀子·成相篇》都只提伏羲而不提女娲。南方古代文物，保留着民间传说的成分较多，如《楚辞·天问》与马王堆西汉帛画，便是提女娲而不提伏羲，后来伏羲与女娲并提，是对于儒家思想让了半步。更后全部让步，女娲作为天帝的存在便渺茫了。（《出土文物二三事》第50页）

作为儒家经典记载古代神话传说，必须要用儒家思想改造它，因而表现出重男轻女思想，而保留民间传说成分较多的《楚辞》及南方古文物，则努力保留古代神话传说的原始面貌和精神，反映人民的思想感情。从这里可以看出，我国神话传说的变异大体上是沿着两条对立发展的线索——实质上是两个阶级思想的对立斗争的线索进行的。郭沫若曾指出：“一部文艺史也就是人民文艺与庙堂文艺的斗争史。”（《文集》第13卷第224页）围绕神话传说变异问题两个阶级思想的对立斗争，具体地反映了整个文艺史上

两个阶级的对立斗争，这是自从“社会上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分化”以后所无法避免的。

其次，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把神话的研究与历史、古文字及出土文物的研究有机结合起来，以历史科学的成果为根据，以出土文物为实证，考辨、阐释神话传说中的问题，从而形成自己独特的研究风格和方法。

关于古代神话传说创生年代的考定，涉及到神话传说内容、性质、真伪等的理解，是古代神话传说研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也一直是一个难解的问题。郭老把这一问题的解决与历史科学、古天文历史的研究结合在一起，从而使一些难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例如，关于十日传说的创生年代，《淮南子》“定在唐尧时代”。而郭老断定它“必为殷人所创生”。理由是：一、《山海经·大荒东经》说：“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帝俊即帝嚳。“帝嚳为殷人所自出，则十日传说必为殷人所创生而以之属于其祖者矣。”二、十日的传说，“必在数字观念已进展于十而后可能”。“古人以三为众，数欲知十，殊非易易。（今之野蛮民族中犹有以七为最多者。）”由此也可以看到，有十日迭出的传说，也就会有以十日为一旬的历制。“殷人月行三分旬，周人月四分制为‘初吉’，为‘既生霸’，为‘既证矣’。”（《文集》第14卷第374—375页）三、《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女子（名曰常羲），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由此，郭老指出：“不仅太阳是帝俊的儿子，月亮也是帝俊的女儿，……准十日为一旬，天上有十二个月亮在轮流值月。这很明显是有了岁月旬目的历术之后，才有这些神话式的传说产生。这就是这个传说产生于殷代的证据。”（见《出土文物二三事》第47

—48页)郭老关于这一问题的考辨显然是以他关于古代天文历术的研究成果作为主要证据的,因而富有科学性,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再其次,郭老在神话传说研究中,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唯物主义观念,反对英雄创造历史的谬论。他曾写道:

由传说的积极一面的精神来看,它标志着“人定胜天”——人能够和自然界斗争,并矫正自然界的不守秩序。这是自有人类以来的人民创造历史的不断过程,这是可取的一面。但故事却把这种精神归之于“善射”的羿,和有“圣德”的尧,那就是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了。其实即使羿这个人果真存在,果真善射,他所用的弓矢不是什么“帝俊”所赐,而是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射的技巧也是几万年来人类在渔猎生活中的经验积累,这些都绝不是一个个人英雄所能独创。何况征服旱灾是劳动人民的水利工程——浇水、打井、凿塘、筑堰等等——的劳绩,也决不是弓矢所能办到。(《出土文物二三事》第46页)

郭老的这段话是由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河南省济源县汉墓中出土的一株陶树及与此有关的射日故事而阐发出来的。在此,既充分肯定了这个神话传说所代表的积极精神——“人定胜天”的思想,又批判了其中所宣扬的有才干的英雄个人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从而剔除了我们所应当批判的思想糟粕。

二、郭沫若论民间文学的价值

一九五八年,《民间文学》编辑部就民

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向郭老请示了六个问题,其中有一个就是关于民间文学的价值问题的。

……有人认为民间文学的价值主要在于文学方面,有人认为民间文学的价值主要在于科学方面,您看究竟以何者为主?

答:从文学研究看,是很好的资料;从科学研究来看,也是很好的资料。研究文学的人可以着眼于其文学价值方面,研究科学的人可以着眼于其科学价值方面。可以各有所主,没有一个秦始皇可以使它定于一尊。

——《文集》第17卷第348页

在这里,郭沫若是把民间文学的科学价值和文学价值同等看待的。仅从郭老对我国古代的神话传说的研究中便可窥一斑。他把我国古代神话传说分为两种:一种是人为的传说,一种是自然发生的传说。人为的传说是后人假造的,“是周秦之际或其后学者们所拟定的一种古考学般的推察”。自然发生的传说“是包含着一定影史的,绝对的年代虽然不能知道,相对的年代则大抵可以征考”。由此他提出:“利用传说研究古代不一定是全然悖理的。”(《文集》第11卷第3页)事实上,郭老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就是把唐尧禅让的传说当作原始公社制存在的“典型的证据”(《文集》17卷第63页),把尧舜禹传说里关于二头政长制的记载,当作是氏族社会的影子看待,并以此来证明,中国确实有过氏族社会的存在。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里,郭老还以有史以前的传说为证,划分出了原始社会婚姻演进的阶段。他写道:“中国有史以前的传

说，其可信者如帝王诞生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而且均系野合，这表明社会的初期是男女杂交或血族群婚。递降如二女传说则是表明社会已进展到亚血族群婚的阶段。”二女传说讲的是：尧的女儿娥皇、女英为姊妹而以舜为公夫，舜与象为兄弟而“并淫”，反映的就是亚血族阶段的婚姻关系。关于神话传说中对我国上古婚姻习俗的记载，郭老在《甲骨文研究·释祖妣》里更有强烈的阐释，由这些分析阐释中，我们可以比较具体地得知中国以至人类婚姻、家庭演进的“邮程”。

我国第一部民歌总集《诗经》，尤其是《国风》，保存古代社会中史料最多、最完整。郭老在自己的先秦历史研究中充分利用了这些资料。比如《大雅·生民》是一篇传统史诗，他认为“传说的原始性保存得很浓厚”，虽就能当作历史看，但从有关后稷的传说中却可以看出周初的农业状况，甚至看出“一个原始社会的远景”。经过悉心研究，郭沫若得出周代社会的农业已经相当发达，《诗经》中的周诗歌咏农事的特多，而且都是煌煌巨制。如《豳风·七月》等诗反映了农业生产工具的发达，可以想见当时农业空前的盛况。在《诗经》中还可以看出当时的徭役、兵役、征伐、额外剥削等现实。郭沫若通过这些民间文学材料与《卜辞通纂》、《书经》、《易经》等古籍一并加以考辩，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未能涉及的东方奴隶制问题，并对中国历史的断代作出了科学的论断，这就使他的史学研究具有划时代的开创的意义。郭老在古代文字资料匮乏，史无征引的情况下，重视并利用民间文学这笔宝贵财富，对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研究作出的巨大贡献，为后世提供了光辉的典范。

另外，郭沫若还充分认识到民间文学的

政治作用。他说：“民间文艺是一面镜子，照出政治的面貌来。这个道理，并不是今天才发现的，古人也早已有此见解。据说古代统治者派遣采诗官，采集诗歌在朝廷演奏，借以明了民间疾苦。”（《研究民间文学的目的》，载《郭沫若论创作》）过去的统治者从巩固自身的统治出发，对民间文学的政治价值的估价确是很高的，然而除历史上少有的清明盛世偶有提倡外，绝没有认真地去实行过。要真正认识到民间文学的政治价值，则只有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才有这种可能。

三、郭沫若论民间文学 与作家文学的关系

民间文学和作家文学的关系，是文学理论和文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问题之一，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郭沫若对民间文学的论述中这个问题也占有重要地位。

郭沫若在四十年代的许多文章中都论及民间文学和作家文学的关系问题，主要从整个文学发展着眼，对民间文学在文学史上所起的作用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指出：在中国文学史上，民间文学是“文艺的主流”，它和人民大众的文艺“始终是浩浩荡荡的主流”，包括各种文艺形式都起于民间。以中国古典诗歌而论，四言、五言、七言等形式，都起于民间，楚辞、乐府、词曲、杂剧以至小说，均由民间形式发展而来。他在研究中国文学史中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特点时，甚至把从《诗经》到《楚辞》的发展称之为“文学革命”。他说：“屈原的文学革命便是采用了民间体，扩大了民间体，而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形式”（《革命诗人屈原》，《文集》第12卷第45页）《离骚》体裁宏大，形式不拘，比《诗经》时代古板的

四言诗形式，具有“革命性”、“特创性”。据此，郭沫若赞扬屈原说：“他解放了中国的诗歌，利用了民间歌谣，创造并完成了中国的一种诗体。这种功绩在历史上真是千古不朽。”（《屈原的艺术思想》、《沫若文集》第14卷第121页）

与此同时，郭老还指出：大凡一种文艺的新形式的成熟，艺术上的锤炼、完美，都离不开作家文学对民间文学的“提炼、吸取、综合、创造”（《关于大规范收集民歌问题》）。《诗经》中最有文学价值的是《国风》，“《国风》是当时（春秋末，战国初）的民歌民谣”，“屈原写《离骚》是采用了民间的文学形式而又把它发展了的”。“两汉遗留给我们的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是乐府。而乐府正是从民间来的诗歌”。明清小说如《水浒》、《西游记》、《三国演义》、《红楼梦》等，“都是承袭了民间传统如变文、评话等创作出来的中国文学史上的伟大成就”。（《研究民间文学的目的》）鉴于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的密切关系，郭老曾大声疾呼：一切人民的作家，要到民间去，向人民学习，学习民间文学的优点，发展创造革命内容与民族形式相结合的“为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崭新的人民文艺。

民间文学在形式方面不断为作家文学提供新鲜体裁，这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是一个突出现象。这一点过去资产阶级学者也是承认的。比如胡适就说：“一切新文学的来源都在民间。民间的小儿女，村夫农妇，痴男怨女，歌童舞妓，弹歌的，说书的，都是文学上的新形式与新风格的创造者，这是文学史的通例”（《白话文学史》第三章）。看来胡适对民间文学形式在文学史上的作用，估价是很高的，但也仅仅限于形式，因为他对民间文学的内容是鄙薄的，他所谓“平民文学”也不是从生产者艺术的本质着眼，而

主要是看它形式的通俗，这是一些资产阶级文人作家常有的观点。梁实秋在这个问题上说得很露骨，他说：“歌谣的采集，其自身的文学价值小，其影响及于文学思想者甚大”（《现代中国文学之浪漫趋势》，载《浪漫的与古典的》），这显然是对民间文学的歪曲。郭老和他们的立场、观点根本不同。即使在形式问题上，郭老也是以阶级分析为依据，不仅看到文人取用民间文学形式，而且看到文人作家阶级立场和文学趣味的影响，他们又扼杀、践踏民间文学的情况。他指出：一种民间文学形式到了贵族文学家手里，无一不被弄得日益没有生气，日趋于没落。例如由骚体发展而来的两汉辞赋，铺张扬厉，繁文缛节，形式主义发展的结果，最后成了词藻堆砌的文字游戏，导致了汉赋这种形式的枯萎。而“中国的文艺遗产，只有没有脱离人民生活，没有脱离人民言语的那一部分，是永远有价值、有生命的精华”。（《走向人民文艺》，《文集》第13卷第316页）

郭沫若还以自己创作实践来论证民间文学与作家之关系。郭老在他的自述中，多次谈到民间文学对自己的影响。根据他的回忆，儿时印象特别深刻的有：田里农夫插秧时唱的秧歌，大渡河上船夫拉纤划船的号子，兄弟姐妹一块坐在月夜里唱的儿歌《月儿光光》、《月儿走》，皮影《杨香打虎》，童话故事《熊家婆》等。他说：那时的欢乐真如“天国”一般，说白与唱口相合的“圣俞善书”往往讲得人下泪。这些民间文学对引导少年郭沫若走上文学道路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另外，他在家塾里所熟读的，如《诗经·国风》、《庄子》、屈赋及民间乐府等，那里就保留有我国古代丰富的民间文学宝藏。这些作品对郭老思想、艺术个性及民族风格的形成，可以说都起过带关键

性的作用。难怪乎他的诗篇和历史剧往往从我国古代传说或历史故事中吸取英雄的灵感和悲壮的情绪。可以说，没有民间文学的滋养和哺育，郭沫若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具有民族风格的浪漫主义诗人和剧作家。

郭沫若对民间文学的论述十分广泛，这些论述尽管零散地发表在不同的文章中，但总起来看，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上面介绍的只是他谈得较多的一些问题，其他像关于文学的民族化、大众化问题，关于收集、保存和发展民间文学，关于在文学创作中，如何具体吸收民间文学营养，关于文人著作中

记录、采用民间文学往往因润色而失去其本来面目等等，他也都有很重要的意见。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在解放后为我国民间文学事业做了许多具体工作，曾担任了全国文联主席兼全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主席双重职务。一九五〇年，郭沫若在全国民间文学研究会上的讲话《研究民间文学的目的》，可以说是当时指导民间文艺工作的重要文献，也是他有关民间文艺理论与经验的概括。郭沫若对民间文学的论述，至今仍是我们研究民间文学时值得加以重视的。

（作者单位：江西师大中文系）

（上接第17页）

日报》，1944年7月5日。

④9 《神明时代》，《文艺春秋》丛刊之三《春雷》，1945年3月15日。

⑩ 着重点为原文所加，《“五四”课题的重提》，《群众》第10卷9期，1945年5月15日。

⑪ 《中国的浮士德不会死——〈浮士德〉第二部译后记》，《浮士德》，群益出版社1947年版。

⑫ 《关于发展学术与文艺的问题——答

保加利亚〈我们的祖国〉杂志总编辑包果米尔·诺涅夫同志》，《人民日报》1956年12月18日；参见《文学与社会——答墨西哥文学杂志社问》、《答〈文化1957〉问》，《雄鸡集》，北京出版社1959年版。

⑬ 《郭沫若年谱》下卷第555页。

⑭ 《李白与杜甫》第383—39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1年版。

⑮ 《在理论工作上要有勇气》，《人民日报》1978年3月11日。